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西胜、陈关亭、翟继光

2021年10月28日